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八、本次股东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审计委员会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四人参加。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5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签到时间：2026年2月5日9点30分-10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李义升

大会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质询

四、审议与表决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表决结果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款（包括外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祁海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祁海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祁海坤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祁海坤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曾任中国巨力集团（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技术总监、生产副厂长、国内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北京特亿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兼任北京长虹特亿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北京特亿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常务顾问；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祁海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祁海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